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其中尚未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046.57万元,已结案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81万元。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等。
- 涉案的金额: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简称"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71笔,新增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2,054.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

现集中披露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披露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1月12日至今新增诉讼(仲裁)金额22,054.38万元。其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333.15万元,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21,721.23万元;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22,046.57万元,已结案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为7.81万元。

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4年10月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广西柯新源原种猪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傲芯种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707.76	一审审理中
2	2024年10月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分行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672.08	一审审理中
3	2024年12月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食品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吴有林、韦唯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706.58	商事仲裁中
4	2024年12月	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茂名傲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李品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金广农农牧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买卖合同纠纷	1,346.44	一审审理中
上述单笔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金额小计					18,432.86	-
低于1,000万元的案件金额小计(共67笔)					3,621.51	-
合计					22,054.38	-

二、本次集中披露案件最近一笔诉讼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南农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衡南傲农农牧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与被告买卖合同纠纷,原告向湖南省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合同款105,000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共计7,128.60元。(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3、案件进展:一审审理中。

三、重大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最新进展内容
1	2024年7月4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厦门银祥肉制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18,619.21	一审调解	经法院主持调解,达成和解协议,要点如下:(1)各方均确认股权转让价款本金及损失与相关货物欠款抵扣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签署后即视为款项抵扣完毕,傲农公司应付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2)前述款项抵扣完毕后,银祥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2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银祥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银祥肉业公司5%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傲农公司名下。(3)解除对被申请人厦门银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25%股权、被申请人厦门银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5%股权的冻结措施,厦门银祥肉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732,764,772.49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减少8.83%,较2024年12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减少8.44%。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7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临2021-039、临2023-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已注销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已注销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	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	00100300900003135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本次注销
		00100300900003124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2,433.43万元及其后孳息11.73万元,共计12,445.1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底,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账户、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对应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Bank of China México, S.A., Institución de Banca Múltiple账户已完成注销。

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2月0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473,8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3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青海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邦富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353,283	99.6619	508,650	0.1534	611,926	0.1847

2、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0,028,792	99.5640	1,421,157	0.4287	23,910	0.0073

3、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362,699	99.9664	103,300	0.0311	7,860	0.0025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497,674	98.3694	5,193,281	1.6243	19,650	0.006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为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的议案	78,167,620	98.5867	508,650	0.6415	611,926	0.7718
2	关于增补叶平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7,843,129	98.1774	1,421,157	1.7923	23,910	0.0303
3	关于投资建设Lonshi(龙溪)铜矿东区采选工程的议案	79,177,036	99.8598	103,300	0.1302	7,860	0.0100
4	关于审议《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1,978,625	93.2467	5,193,281	6.7277	19,650	0.02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股东王意成、王亦成因与董事王先成、王慈成、王友成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鑫、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800万元(含),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回购期间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2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2月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最高成交价为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708,839.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数量及比例、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回购股份数量为3,460,000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变化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25,786	2.15	+3,460,000	15,585,786	2.7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2,440,973	97.85	-3,460,000	548,980,973	97.24
股份总数	564,566,759	100.00	0	564,566,7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5-06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各所属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本公司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质押等。

上述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金融机构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金额、授信及保证期间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额度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总裁袁汉源先生代表公司签署与金融机构授信融资相关的授信、借款、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凭证等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融资和担保业务手续,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号、2024-28号)。

二、进展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简称"明德学院")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三年,该笔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 称: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000786998529 7

3.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7日

4.住 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陈北路6号

5.法定代表人:袁汉源

6.开办资金:人民币311,929,800元

7.业务主管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8.业务范围:全日制本科学历教育、科学研究

9.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06,754.56万元,负债总额152,419.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4,334.93万元,营业收入45,861.23万元,利润总额7,543.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523.62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明德学院资产总额297,869.07万元,负债总额239,886.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57,982.71万元,营业收入36,208.80万元,利润总额4,636.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624.67万元。(未经审计)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明德学院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的《保证合同》已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2.保证人: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西安明德理工学院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的主债权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53,036.11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5.52%;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担保余额为116,452.82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65.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闻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的86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闻泰转债")。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7日起算,截至2025年2月7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43.60元/股的85%,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1年7月28日

2、发行数量:8,600万张(860万手)

3、发行面值:100元/张

4、发行总额:86亿元人民币

5、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20%、第三年0.3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格为108元(含最后一期利息)。

6、债券期限:2021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7、上市日期:2021年8月20日

8、转债代码:110081

9、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6.67元/股。2022年1月19日,公司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转股价格调整为96.69元/股,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2022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1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0),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2年8月2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3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闻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0),转股价格调整为96.61元/股。2024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因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4),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权(息)日即2024年8月5日起调整为96.49元/股。2024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2),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2日起调整为43.6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该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洋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镇洋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08号)同意,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0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8号文同意,公司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镇洋转债",债券代码"113681"。

二、"镇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镇洋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4年7月5日至2029年12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1.74元/股。

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2元(含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由11.74元/股调整为11.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镇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镇洋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7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公司股票价格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85%,将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镇洋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告知。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公告编号:2025-003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7日。(因2025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6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并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248,62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9,751,38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5%,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润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1,100,000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2月1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2月1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